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72號

原告 黃仁歸

被告 中國古代生活文物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寶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古代生活文物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6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8,79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宴慈